

**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和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3、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吕巍

2020年8月7日